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4969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賴承鉉  
林笙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賴承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956,5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上開債務人賴承鉉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對債務人賴承鉉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笙榕給付之。
-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6 庸另行聲請。